

#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9日，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铜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上城村委（原五星小学），104国道西侧，公司占地面积约为2801.4平方米，公司制造、销售铜制品。厂内共有职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7200h。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251 铜压延加工。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年产铜制品250吨，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1年7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8月22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61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2年10月2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81562981437C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铜制品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与原环评相比，减少了冲压工序，对应的开式可倾压力机也无需购置，该工序和生产设备减少不影响项目产污和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类别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含铜炉渣和除尘器除铜尘被定义为危险废物，含铜炉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除铜尘外售利用；实际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铜炉渣和除尘器除铜尘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至厂外农田，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灌溉农田。

### （二）废气

本项目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使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电炉熔化产生的含铜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切割、拉丝产生的废铜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均回炉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铜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企业在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本次不评价。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

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废定点存放，定期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10月29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符昕霖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48188869	符昕霖
	俞浩水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副工	1370483703	俞浩水
专家组	俞浩水	常州市大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88	俞浩水
	曹心培	江苏建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心培
与会 人员	符镇华	溧阳市五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61287029	符镇华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